第五課 - 教會的聖禮：浸禮

新約聖經提到在教會裡，有兩個主要的聖禮：浸禮和聖餐，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，是與基督的救贖有關，因此，歷世歷代的教會都謹守遵行。

而這兩個聖禮亦是歷世歷代的教會各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。

「浸禮」亦稱為「洗禮」，兩者的意思都是一樣的。

在英文 NIV 聖經（太 3：14-15，28：19；可 1：9-11，16：16；約 3：26，4：1-2；徒 2：41；羅 6：3-4；林前 12：13；弗 4：4-6 等等）全都是用「baptism, baptized, baptizing」，但中文聖經和合本將它翻譯為「洗、受洗」；例子：在（可 16：16）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英文 NIV 是 "Whoever believes and is baptized will be saved, but whoever does not believe will be condemned."

同時，從這節經文告訴我們得救並不是依靠浸禮或洗禮，而是信和受洗的先後次序。先信，後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，但沒有說沒有受洗的必被定罪。相反，只有受洗，而沒有真實的信，也不能得救。

浸禮是一個公開的見證，表示願意在親友和眾人面前，承認自己是個罪人、認罪、悔改，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並表示願意立志一生跟從主耶穌。

（一）受浸的理由[1]	
（1）浸禮的起源	（i）主耶穌自己也受浸，作信徒的榜樣（可 1：9-11） 「約翰想要攔住祂，說：『我當受祢的洗，祢反倒上我這裡來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〔或作禮〕。』於是約翰許了祂。」（太 3：14-15） 主耶穌親自給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，要求施洗約翰給祂施洗，我們是主的門徒，就更當效法祂受洗。 （ii）主耶穌為信徒施浸（約 3：26） （iii）主耶穌的門徒也為信徒施浸（約 4：1-2） （iv）初期教會施行浸禮（徒 2：41） （v）腓利替太監施浸（徒 8：36-38） （vi）亞拿尼亞替掃羅（保羅）施浸（徒 9：17-18）

[1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新造的人-受洗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1997），頁 84。

（2）主耶穌的命令	主耶穌復活後，親自頒佈大使命，對門徒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28：19-20） 主耶穌升天前，對門徒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」（可 16：16）
（3）「浸禮」是信仰的「試金石」	有些人返教會已很多年，但當提到「浸禮」的事，就找藉口逃避，例如：我不敢受浸，因為我怕家人反對；或我要等到自己的行為好些才受浸；或慢慢來，不必急等。 為甚麼有這些藉口，就是不明白浸禮的意義或不明白重生的真義。 聖經說：「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10：10）因此，真實的信仰，不單是「心裡」相信，並且願意以「口」公開承認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作為「信仰的告白」。 主耶穌也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 10：32-33）
（二）浸禮的意義[2]	
（1）浸禮具有「歸入基督」的意義	在聖靈降臨之前，施洗約翰所傳和替人施洗的是悔改的洗禮。「在祂沒有出來以先，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。」（徒 13：24） 到《使徒行傳》聖靈降臨後，使徒傳道大有能力，「故此…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『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。』彼得說：『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（徒2：36-38） 「從這人（大衛）的後裔中，神已經照着所應許的，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，就是耶穌。」（徒13：23） 「保羅說：『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，告訴百姓，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，就是耶穌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。」（徒19：4-5）因此，當時的聽眾聽道後立刻相信主耶穌，認罪、悔改，為救主，並立刻奉主耶穌的名受洗。 當然我們知道受洗所用的「水」本身，並沒有洗淨罪污的效力，而最重要是相信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以致我們的罪得着赦免。 「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…但如今在這末世（主耶穌）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」（來9：22、26）

[2] 同上，頁 84-86。

	因此「受浸」就是「歸入基督」與主**同死**（表示我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已經死了）、**同埋葬**（表示舊我已經完全死透，並且埋葬了，堅決對罪死）、**同復活**（表示今後的生活和行事為人，有新生的樣式）。**聯合**就是與基督合而為一。 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（羅6：3-5） 同時，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浸禮的原意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就是活像基督。 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 5：17）
（2）浸禮具有「披戴基督」的意義	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（加 3：27） 「披戴基督」意思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當為主而活，將基督作為衣袍穿在自己身上，在生活中「見證基督」，使別人看見我們的新我，並不是舊我，因舊我已經死了、埋葬了，只看見基督（新我）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 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當謹慎自己的言行，不可羞辱主名。此外「披戴基督」也表示我們是「屬於基督」，在我們身上有基督的印記。
（3）浸禮具有「合而為一」的意義	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（林前12：13） 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」（弗4：4-6） 從以上兩處經文，使我們知道「受浸」是由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、三位一體的神所成全的。使我們在祂裡面，成為一身，互為肢體。
（三）浸禮的形式 浸禮是讓受浸者公開表明自己的信仰，立志跟從主耶穌基督。最重要是受浸者是否清楚自己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和日後的生活見證。 而浸禮的形式，重點就是表明浸禮的真正意義，受浸歸入基督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。所以，一般教會，浸禮的形式是浸入水裡，浸禮的過程是有其獨特的意義。 但在特殊情況下，例如：願意接受浸禮，但他們的行動不便睡在病床上，或坐輪椅上不適宜浸入水裡等，一般教會都會顧及受浸者個別的情況，將會改為灑水禮或滴水禮。	

（四）接受浸禮的資格

要聽道多久才能受浸？這不在乎「時間的長短」，只要是重生得救和有真實的信心。

有人擔心對聖經的認識不多，又不太會禱告、唱詩等，其實受浸並不是「畢業」而是「入學」。受浸之後，不斷謙卑學習，屬靈生命就會成長。也有人說：「等我脾氣改好一點，才去受浸，不是更好麼？」聖經教導我們，不是單靠自己的力量來改善，而是要倚靠聖靈的大能，將「舊生命」脫去，穿上「新生命」。

到底「受浸的條件」是甚麼？

簡單來說只有一個字，就是「信」。

主耶穌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」所以，只要我們清楚所信的是甚麼，並且願意一生跟從主耶穌，就可以接受浸禮。

（五）接受浸禮的準備

（1）心靈方面的預備	雖然過去您也曾有過認罪悔改的經歷，但在受浸之前，再一次求聖靈鑒察，能想出的罪過，一一認清，求主耶穌的寶血潔淨。
（2）真道方面的預備	有許多基督徒受浸多年，靈命仍然沒有甚麼改變，這是因為沒有立好「真理的根基」。 因此在受浸之前，最好培養靈修、讀經習慣或下定決心安排靈修、讀經計劃，不斷追求認識三位一體的真神、愛神、跟從神。

實踐應用

受浸對您的生命和信仰具有甚麼意義？

您對自己將要受浸有甚麼感受？